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29號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附表，業經修正發布施行(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4月17日觀業字第1040907039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4月8日農防第1041493147D號函辦理。
2. 旨揭附表修正係有關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之規定，敬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向旅客宣導出、入境攜帶檢疫物相關規範。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游善翔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14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ATTCH1 法規條文.pdf、ATTCH2 公告電子檔.pdf)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2條附表，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以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勞動部、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4/04/08
09:20:08

裝
訂
線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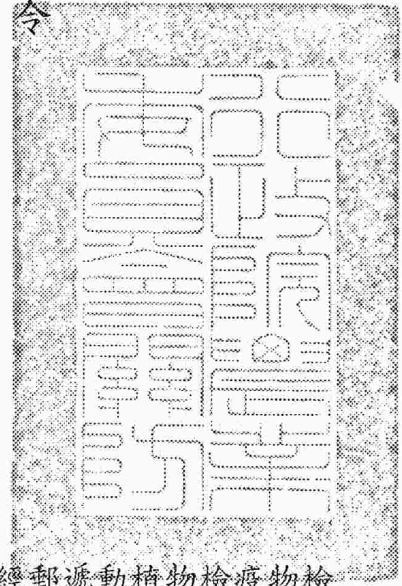
檢疫物	攜帶出境/郵遞輸出	攜帶入境/郵遞輸入
犬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貓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兔	3 隻以下	3 隻以下
動物產品	5 公斤以下	合計 6 公斤以下(註 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註 1)	10 公斤以下	
種子	1 公斤以下	
種球	3 公斤以下	

註 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 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 1 公斤以下，種球限量 3 公斤以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0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147號



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

主任委員 陳保基

裝
訂
線